受理部门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

新生儿出生登记

办理时限

当场办理/20个工作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新生儿出生日期不超过6岁的，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，当场办理；新生儿出生日期超过6岁的，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

1、新生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；

2、新生儿父母双方的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结婚证》；

3、新生儿父母双方民族成份不同的，父母双方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填写《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》，若有其他情况的，按照 《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办理。